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）的（2025 学年小学四年级游泳课期间租车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学年小学四年级游泳课期间租车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